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薇婷

電話：06-2991111#1204

電子信箱：huangweiti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中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30272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102級中小學及幼兒園初任教師基本專業知能研習」之後續處理乙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3月20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300407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初任教師能在最短時間內熟悉教學任務，並精進自我的專業，在教學的生涯中獲得支持，教育部於去(102)年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協同11所師資培育之大學，首次於全國各地同時辦理旨揭研習，並於研習後再賡續辦理2次的精進課程研習，且安排198位具有教育熱情與豐富教學經驗的區域薪傳教師，以志工性質擔任初任教師的輔導員，於3年內以每兩個月擇1天的形式，繼續帶領初任教師參加一天6小時研習，以形成一個亦師亦友的初任教師社群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現依據教育部103年3月5日召開「103級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會議」臨時動議之決議：停止辦理由縣市區域性之薪傳教師以每兩個月擇1天的形式，帶領102級初任教師



1030272206



參加一天6小時研習之三年計畫。至後續之處理如下：

- (一)改由各縣市政府每半年定期辦理102級初任教師回流分享座談4節，並以半天、每場150人為原則。
- (二)請 貴校遴聘合適的薪傳教師，持續3年提供102級初任教師必要的支持與協助。薪傳教師基本資格為：教學年資5年以上、班級經營與教學表現優良、具服務熱忱之正式教師，並請各校依序優先聘請符合下列資格者：(1)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認證；(2)擔任國民教育輔導團(含幼教輔導團)之團員；(3)經教師專業發展進階課程培訓並取得認證；(4)曾獲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；(5)曾參與師資培育大學之培訓研習，並取得實習輔導教師認證。另就前述薪傳教師優予敘獎。
- (三)教育部將針對去(102)年協助輔導102級初任教師之薪傳教師製發感謝狀，並函請其所屬學校優予敘獎。

四、相關訊息亦將公布於102級初任教師網站 (<http://210.240.193.239/ntcu/102ts>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